

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草案)

- 一、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，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》之柒、實施要點之一(一)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課發會)，任務及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議決各領域學習節數及校訂課程學習節數。
 - (二) 議決選用審定本教科用書，審查自編本教科用書。
 - (三) 議訂學校發展願景，規劃學校課程計畫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 - (四) 審查校訂課程課程計畫，包含：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、其他類課程。
 - (五) 審查各領域課程小組課程計畫，並應融入七大議題。
 - (六) 審查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決通過之特殊教育課程。
 - (七) 審查各領域課程計畫及校訂課程課程計畫執行成效。
 - (八) 規劃學生學習評量，並協同審查課程評鑑及教學評鑑。
 - (九)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。
 - (十)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，包含：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辦法、教科書選用辦法、課程評鑑辦法等。
- 三、課發會應於第 2 學期休業式前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，陳教育處核定備查。
- 四、課發會置委員 9 人至 17 人，均為無給職，組成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行政人員代表：由校長及教務主任擔任當然委員。
 - (二) 各領域課程小組代表(亦為各領域課程小組召集人)：由組員相互選舉產生，人數為 12 人。但教師員額少於 12 人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三) 家長代表：由家長委員相互選(推)舉產生，人數為 1 人至 3 人。
選(推)舉委員時，得選(推)舉候補委員若干人，於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。
無候補委員遞補時，即應辦理補選(推)舉。
- 五、課發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(推)舉產生之委員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課發會委員應於任期內履行委員之職務。
課發會委員參加課發會會議時，學校應核予公假登記。
課發會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，應解除其委員身份。

六、課發會以每學年定期舉行 2 次會議為原則。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課發會會議。

課發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。

課發會開會時，校長為當然主席；校長因故無法出席時，由教務主任擔任主席。

課發會開會時，得邀請學者專家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。

課發會議決提案時，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後作成決議。

七、課發會下設行政業務單位，進行課發會行政業務與資料彙整，由教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負責課發會會議召開、紀錄、資料彙整及相關行政作業。

八、課發會下設各領域課程小組（以下簡稱各領域小組），計有國語、閩南語、客語、英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藝術與人文、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、生活、電腦等 12 小組，任務及職掌如下：

（一）分析所屬領域審定本教科用書及自編本教科用書。

（二）擬定所屬領域課程計畫。

（三）實踐課程與協同教學等相關事宜。

（四）進行橫向及縱向課程統整或規劃補強事宜。

（五）檢討與精進所屬領域教學策略及成效。

（六）規劃學生學習評量，並協同審查課程評鑑及教學評鑑。

（七）規劃所屬領域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。

（八）其他有關所屬領域相關事宜。

九、各領域小組應於第 2 學期休業式前，擬定下一學年度所屬領域課程計畫，送請課發會審查。

十、各領域小組組成方式如下：

由執行秘書將教師依領域、年級、授課節數、授課教師人數、課程分組等因素進行分組，每位教師應參加 1 個以上領域小組；各領域小組得視需要，由家長委員會或社區人士選（推）舉家長代表或社區代表。

各領域小組置召集人 1 人，由組員選舉產生。

十一、各領域小組召集人應依課發會規畫召開領域小組會議。但經組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時，召集人應召開臨時領域小組會議。

各領域小組開會時，得邀請學者專家列席諮詢。

各領域小組議決通過之提案，由召集人送課發會核定後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